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21-16号

当事人：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普照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FA53XF

住所（住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普贤路\*号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永红

2025年03月27日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普贤路的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普照分店处于经营状态，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产品柜发现液体止鼾器（批号：202302005，失效日期：20250225）2瓶，标价36元/瓶，上述产品与其他有效期限内产品合并存放，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过期产品予以扣押。当事人行为涉嫌构成经营过期的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报领导审批后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办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药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18日向深圳市莺鸽舞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液体止鼾器（批号：202302005）2瓶，采购价12.65元/瓶，销售价36元/瓶，至今未销售。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件、供货凭证及批次检验报告。综上，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0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5）21-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少于 2000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应依据从轻处罚情节予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过期的液体止鼾器（批号：202302005）2瓶；
2. 罚款21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回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